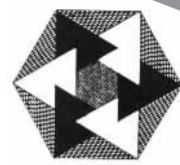


中短篇：抢夺网络文学眼球

宋 庄



文学新观察

“难过的时候，去哪里天空都挂着泪水。”张嘉佳在键盘上敲下这样诗意的文字时，并未能预料，他的举动有可能给网络文学带来巨大的颠覆。

张嘉佳的文字最初以“睡前故事”系列的名义在网上疯狂流传，几天内达到150万次转发，超4亿次阅读，引来电影投资方的巨资抢购，转瞬便签下其中5个故事的电影版权。每1分钟，都有人在张嘉佳的故事里看到自己。“我希望写一本书，你可以留在枕边、放进书架，或者送给最重要的那个人。从你的全世界路过，随便打开一篇就可以了。”张嘉佳的愿望，如今正快速走近现实。他的《从你的全世界路过》一书由此火爆，发行超120万册，张嘉佳被称为“微博上最会写故事的人”。那么，这些“喜欢从绝望中生长出的希望，喜欢那些坚持而不放弃温暖的主人公”的网友，是否将从此爱上短篇？宏篇巨制的网络长文，在数字时代是否仍有旺盛的生命力？

网络作家写长容易写短难

对于传统的纸质阅读者而言，网络文学动辄百万、甚至千万字的连载令人不可思议。要知道，金庸武侠小说全集14部总共不过870万字。因此，不少网民呼吁网络写手“手下留情”，“杜绝废话”。

“写这么长，难道真是读者的需求？”起点中文网常务副总编廖俊华以网络文学的生存状态为由解释网络作品的长度：网络写手在电脑上每分钟敲出100字已不在话下，长对他们不算什

么。其次，写得长对后期影视、动漫产品的改编来说，相对容易；第三是疯狂的盗版。长短取决于目前的网络环境，环境逼着作者必须写长，短了无法生存。

网络作家无罪直言市场是不可回避的话题。他说，网络作家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研究市场。读者是喜欢武侠、喜欢魔怪还是喜欢穿越，网络作家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关注。

评论家汪政在接受采访时说，网络作家的判断标准是阅读量、购买量和排行榜。“网络文学多是快速阅读，不可能像传统文学作品语言那样浅吟低唱。”汪政说，对于网络作家而言，读者的认可也许比传统批评家的认可更为重要。

体量宏大的网络文学拥有巨大的市场，也面临着新的挑战。网络作家跳舞认为，这种挑战来自4G时代。网络文学本身就是为了满足快餐式、猎奇性阅读而风靡天下，但如果手机下载一部电影只要几秒钟，那个时候，谁还来读网络小说？很多网络作家表示，网络已经搭建了一个巨大的、潜力无限的平台，今后，网络文学作家将立足于“上游”，不再单纯为了“码”字，更不能只是“卖”字，而应向动漫、影视等多种娱乐载体进军。

中短篇小说的复兴和崛起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邵燕君觉得，网络文学起步之初更像是一些“文青”聚集的“民刊”，今何在、安妮宝贝等第一代网文

作者的写作更像是传统中的小长篇。今天我们说起网络小说好像就是超长篇的类型小说——这种印象来自2003年大资本入场后以起点中文网为代表的写作模式。网络文学并非铁板一块，相反，由于网络传播的低成本使得网络文学具备明显的分众特征：口味分化，市场细分，哪怕很小众的需求，只要达到足够的规模就会有相应的生产。比如，晋江文学城的网文较短，并且有“不催更”的文化。晋江文学趣味还比较接近传统，有



“文青”气息。不过，“文青”气最浓的还属豆瓣网。

2011年底，“豆瓣阅读”以类似文学期刊的方式发表诸多中短篇小说，并举办“中篇小说大赛”。小说阅读网、塔读文学网等也分别以“单行本小说大赛”、“原创小说大赛”等名目推出网文短制。

邵燕君把文学网网站开始兴起中短篇小说热原因归结为2013年短篇小说女王门罗获得诺奖。“豆瓣阅读”随着网络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化，大量传统作家、读者陆

续涌入，网络不再是网络文学的专有平台，而将成为所有文学的新平台。各种文学力量要在这里重新聚集、整合，重新争夺“文化领导权”。

评论家庄庸也认为，门罗获得诺奖带动了中短篇小说热。另外，豆瓣发力中短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成为网文新的热点。张嘉佳《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在2014年意外畅销，成为网络中短篇小说热的典型迹象。“网文中真正最有生产力的，其实不是长篇，而是从博客体、论坛体到140字的微博体以及微信体等各种语体实验微文本，它们代表着最新、最前沿、最先锋的语言和文学实验样式。这些实验，都逐渐被网络文学中的主流吸收和消化，并在经典化和主流化的过程中，被影视剧等吸纳成为其畅销元素。”庄庸说，他曾分析过近10年的婚恋影视剧，他发现，影视剧的男女主角常常大段大段地抄用网络段子，这就是“网络言语生产”对“大众文化”的渗透和侵袭。

网络文学体裁格局是否要重新洗牌？

那么，网络文学的体裁格局真的要重新洗牌？中短篇小说要火了吗？它能打败早已形成规则的网络长篇巨制吗？

据悉，网文中50万字只是起步、80万字才是入门、两三百万字才“开局起步”的“长篇”类型小说，已经形成网络文学新生产机制的一整套创作“明规则”与写作“潜技能”。

但是，动辄数百万字的“长篇”类型小说面临的重要关卡是，在作品的1/3前后读者容易出现审美疲劳和阅读倦怠，曾经美味的“大神”巨著此时容易蜕变成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除非是铁粉，大量的中间分子容易流失；所

思念露水

查 干



思露，是因为思念童年。童年，是人生的黄金时代。童年的记忆会跟随你一生，岁月越是长久，它越是显得清晰可辨。昨夜梦中就有露水，似与久别的童年之友重逢，不亦快哉？

露水，是大自然赐给人们的圣物，一个早起晚归的农夫，对它的感情是深厚的，因了它可以浸透人们的骨骼，甚或灵魂。

露水的形成乃自然现象，就如雪雨风霜一样的平常。白日里阳光照射，地气和植物的水分蒸发，停留在空中，夜晚气温下降，气体凝固，成为露水，像珍珠一样闪动在植物的叶片上。童年时不懂此理，有些好奇，就去问母亲，她笑着说，那是九天仙女浇水的水，泼到了人世间的，喝了人长寿，洗了脸变漂亮。

我又追问，那么巴彥老伯的脸为什么又黑又粗糙呢？难道他小时候没用露水洗脸吗？母亲悄声说，那是因为他小时候淘气，掏鸟窝把鸟蛋都捣碎了，又偷着喝他爷爷的酒，仙女生气，就惩罚他，露水就不给他漂亮。听了这番话，我再没有去掏鸟窝和老鹰的窝，也不去和爹讨酒喝了。现在想起来也觉得好，也感亲切。母亲诊治我的淘气，药到病除，充满了智慧。

童年的我，对母亲的“处方”坚信不移。也相信，露水的神奇功能。那个时候，我们这些乡下的孩子，农忙季节经常离校去点种或者帮锄。一般情况下黎明即起，走在带露的草丛或者庄稼地，经常用露水洗脸或者吸食。我还备有一个带盖儿的小玻璃瓶，劳逸时间，总把露水点点滴滴弄进瓶子里，回家时带给母亲。母亲总是笑咪咪地接过去，一口饮尽，并说，以后路上渴了还是自己喝吧，妈妈不是有水喝吗？我却说，不，这是让你长寿的。妈妈点点头，不再言语。

有一年，家里的狗患了疯病，父亲抚摸它时，被它咬了一口，治不好会死人，我们全家忧心如焚。除了吃药涂药之外，我每天早起，去收集露水，为父亲的伤口洗涤。后来不过百天，伤口愈合了，父亲并没有因狂犬病而出现意外。后来，父亲总是亲昵的拍拍我的屁股说，要不是我儿子，说不定我也疯了呢。

现在想来，以露水洗涤伤口，说不定真是起到了治疗作用。露水，其实就是天然的蒸馏水，不但干净，而且我相信，它还含有某种矿物质和草叶花的特殊成分。那时的农村，不知道农药和化肥为何物。自然环境清澈美丽，绝无半点污染。我们随时掀起河湖或湿地水饮之，从不闹肚子或生病。

我喜欢草叶花叶庄稼叶上的露水，看它们被风吹动的样子，就高兴。因为那是上苍赐予我们的甘露，是液体的珠玑。它甜、它清凉、它透明如玉，它解渴、它会洗涤我身上脸上的汗水或淤

泥。那真是圣物。至今，我把它珍存在记忆的最清洁处，惟恐有所污染。

那时候我的家乡，野山野水的，自然条件极好。山里有獐狗野鹿，甚至有东北虎。野猪成群，最多的一群大概有2000多头。飞禽种类也多，山鸡、秃鹫、金雕、鹞、各种水鸟，还曾有过濒临绝种的朱鹮等。河里有大鲇鱼、草鱼、鲤鱼、鲫鱼等多种。昆虫的种类数也数不清，简直可称昆虫王国。光蚂蚱就不知有多少种。常常有蚂蚱和蝈蝈，趴在草叶上吸食露水，就像婴儿吸食乳汁，或用前腿掀起露水洗脸或洗翅膀。而后振动薄翅，去掉污物。那个动作很美很诱人。童年的我对它们百看不厌，从不去打扰它们，更不去伤害它们。

露水，在夜气里形成。太阳一旦升高，它迅即化成水汽，又回到空中去了。无论它在白天抑或夜里，都在滋润万物或净化空气。我们的古人早有甘露、圣露之说，可见露水对人对万物的重要性。

今天清晨进得青年湖公园，一抬头便见满目的荷花在灿烂盛开。一只乌龟趴在水管上，静静地对着荷花发呆，我走近它，它也不入水，可见对美的痴情，不仅人有乌龟也有。宽大的荷叶上，露水晶莹剔透地在来回滚动，真是难得。一只蜻蜓落在露水旁，不知是吸食呢还是在洗脸。此情此景，一下子把我拉回富有诗意的童年时代。

如今，城市化进程迅猛，大量的乡村正在消失，人和田野拉开了相对距离。在北京，建筑群落密集，白天所蒸发的水分有限，虽有水草，但一般形不成露珠。偶尔出现的露珠，已成为稀罕物。过度的人口密集，是福是祸？对此我怀有忧心。中国是一个缺水大国，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需要大量的集中水量，我们能有效解决这一难题吗？就人的生存环境而言，露珠的消失，我觉得不是一个好兆头。

常能亲近露水，卷起裤管行走在带露的草丛里，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人类在高楼大厦、红灯酒绿里享乐够了，玩儿腻了，总有那么一天，一定会猛然醒悟，思念起恬静的乡野和清明的露水的，我相信。

在世界杯赛中感受真诚

柳 萌

这四年一度的“世界杯”足球赛，对于真正的球迷来说，无论是从欣赏角度，抑或是从胜败的角度，他们都会获得无限的快乐。这只有几天的足球比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全世界球迷的节日。足球使人疯狂，足球激人愤怒，足球促人冷静，足球叫人思考，足球让人心甘情愿地经受无休止的折磨。这小小又硬又软的足球，如同歌厅里的旋转灯，散放着五颜六色的光彩。生活因它而有意思，人们因它而有聚散。

那么，这世界杯足球赛，对于我一个连越位、任意球都不懂的人，它又意味着什么呢？竟然也要早起晚睡，守候在电视机旁，翻阅当天的报纸，把流动的情绪和思想，禁在那一方屏幕或纸张里。我可以坦诚地说，对于世界杯，我没有过节的惬意，没有胜败的喜悦，然而我仍然有种幸福感。因为，从激烈争夺的绿茵场上，从球迷们的表现里，我感受到了最宝贵的东西：真诚。而真诚这种东西，在我们生活的别处，正在逐渐地减少或消失。

高高的足球场看台上，脸涂油彩的球迷，两眼瞪得比足球还圆，丰富的表情瞬息变化，赤裸裸地捧出一颗不安的心。看台上属于不同队伍的球迷，只因一句欠妥的呼喊，立刻就会如争领土般地交手。巴西的城市为看足球比赛，商店早早地关门打烊。1998年香港影星刘青云的婚日，恰逢

世界杯比赛，而且当晚是巴西与摩洛哥对垒，刘青云只好弃娇妻不顾，而欣赏罗纳尔多的球艺。法国球迷开着车上街，手挥国旗无目的地随处乱窜，以此宣泄自己的兴奋……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它们无一例外地透着真诚的情愫，没有半点的虚假和故作矫情。这就是足球的魅力。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平日里也许或有激情，或有想望，或有舍弃，或有奉献，可是能有多少像面对世界杯时，这样没有丝毫含糊的真诚呢？我实在想不出来。只有这小小的三色足球飞速旋转时，人间真实的胜败、爱憎、取舍、美丑乃至人性中的善良和凶狠，才会表现得如此淋漓尽致。从真诚这个层面上认识世界杯，那一方水灵灵的绿茵场地，简直就是一面光亮的镜子，照出了世态的炎凉和灵魂的脏净。难怪从总统到百姓，从男人到女人，从老翁到娃娃，从阔佬到穷光蛋，从球迷到球盲，都在痴情于这足球。这足球运动太神圣了。神圣得使多哥总统选举受冷落，神圣得使战争中的战士喊停战。

当然，人们由于身份、地位、文化、性别等等的差异，从这足球滚动的场地上，获得的启示绝不会完全一样，甚至于会产生不同的行动效果。但是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在每个人心中引起的震撼都是真诚的。由此看来，不管世界上有多少污垢，不管生活中有多少虚伪，人们心中向往的东西，依然是纯净的真诚和神圣。

啊，足球；啊，世界杯。我这个完全不懂足球的人，都要费神耗力地陪伴你，就是要感受这份难得的真诚。私下里还要悄悄地祝福，让这足球比赛带来的真诚，像足球一样滚向四面八方，久久地留在每个人的心间绿地。

神州

